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74号

罪犯阿志里日，男，1992年8月27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6日作出(2013)玉中刑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志里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阿志里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4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46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8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4刑更25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8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4刑更18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8月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8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9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0月26日至2026年1月2日止。

罪犯阿志里日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志里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29号

罪犯白乔富，男，1986年4月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5日作出(2018)云0428刑初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乔富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白乔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31日作出(2018)云04刑终8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8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11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止。

罪犯白乔富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2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，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乔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509号

罪犯白志学，男，1996年8月1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日作出(2021)云2528刑初2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志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5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16日起至2025年4月15日止。

罪犯白志学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年1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志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73 号

罪犯保学良，男，1971 年 11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作出 (2021)云 2532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保学良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4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3 日止。

罪犯保学良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系强奸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保学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565号

罪犯鲍尼省，男，1991年10月1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(2021)云0824刑初3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鲍尼省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(已履行);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2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4日止。

罪犯鲍尼省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;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2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，系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鲍尼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44号

罪犯毕永顺，男，1981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宁洱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9日作出(2021)云0827刑初2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毕永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1日作出(2022)云08刑终13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9日至2026年3月28日止。

罪犯毕永顺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9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毕永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21 号

罪犯蔡忠局，男，1986 年 6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(2017)云 26 刑初 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忠局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蔡忠局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17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4 刑更 12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4 刑更 9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5 日止。

罪犯蔡忠局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忠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600号

罪犯曹泽青，男，1999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7日作出(2021)云28刑初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泽青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曹泽青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6日作出(2022)云刑终6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缓刑考验期自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19日止。

罪犯曹泽青自入监以来，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泽青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1月25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87号

罪犯曾健，男，1984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8日作出(2023)云2822刑初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健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止。

罪犯曾健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4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81 号

罪犯曾羽，男，1998 年 10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作出 (2023) 云 0428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羽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6706 元（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终结本次执行，2024 年 8 月 13 日收到终结本次执行裁定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止。

罪犯曾羽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系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17 号

罪犯陈创，男，1989 年 8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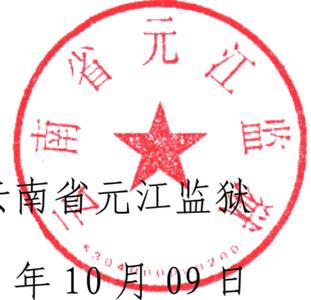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作出 (2018) 云 0627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4 刑更 16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4 刑更 11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止。

罪犯陈创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系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58 号

罪犯陈飞宇，男，1991年8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31日作出(2017)云2503刑初3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飞宇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飞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2日作出(2018)云25刑终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9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2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8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2月23日至2030年3月22日止。

罪犯陈飞宇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4月

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强奸罪被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飞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 年 10 月 09 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40号

罪犯陈克红，男，1985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1日作出(2021)云2528刑初2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克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；犯盗用身份证件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17日至2033年5月16日止。

罪犯陈克红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克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584号

罪犯陈林波，男，1977年5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0日作出(2016)云08刑初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林波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4刑更23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9月2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1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9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5日至2028年9月4日止。

罪犯陈林波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3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，系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林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425 号

罪犯陈明华，男，1978 年 8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累犯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(2017)云 2532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明华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4 刑更 94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4 刑更 8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028 年 4 月 5 日止。

罪犯陈明华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累犯，拐卖妇女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77号

罪犯陈明，男，1986年9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日作出(2020)云04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6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44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3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30日至2034年9月29日止。

罪犯陈明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3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系累犯、毒品再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65号

罪犯陈寿华，男，1968年10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东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(2017)云08刑初2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寿华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9月2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1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10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24日至2031年6月23日止。

罪犯陈寿华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寿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37号

罪犯陈旭，男，1986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宁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前科，累犯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9日作出(2020)云0402刑初2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旭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四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6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6日至2024年12月15日止。

罪犯陈旭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，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78号

罪犯陈岩恨，男，1992年4月1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(2020)云0829刑初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岩恨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(已履行)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岩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日作出(2021)云08刑终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18日至2026年1月17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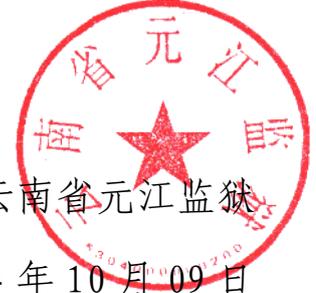
罪犯陈岩恨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4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系涉恶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岩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95号

罪犯代洪锋，男，1993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宁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(2020)云0402刑初4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代洪锋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代洪锋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8日作出(2021)云04刑终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代洪锋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(2021年12月18日终结执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9日起至2026年1月8日止。

罪犯代洪锋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洪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501号

罪犯刀柯成，男，1988年7月26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(2022)云0428刑初2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柯成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责令退赔赃款(2024年7月23日终结执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11日起至2024年12月4日止(扣除之前羁押的37日)。

罪犯刀柯成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3年2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刀柯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520号

罪犯邓朝春，男，1996年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7日作出(2018)云0627刑初2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朝春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朝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3日作出(2018)云06刑终1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7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11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30日起至2028年2月29日止。

罪犯邓朝春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2年2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；系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朝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88号

罪犯邓杰豪，男，2005年4月17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河口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8日作出(2023)云2532刑初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杰豪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28日至2025年5月19日止。

罪犯邓杰豪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杰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81号

罪犯邓强，男，1997年11月5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金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9日作出(2018)云2532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强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4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9月2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1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8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止。

罪犯邓强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3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抢劫罪判处十年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16 号

罪犯邓永辉，男，1988 年 9 月 4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河口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(2017)云 2532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永辉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4 刑更 8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4 刑更 8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 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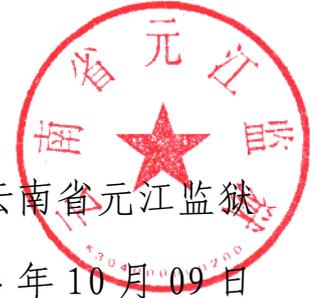
罪犯邓永辉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；系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永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423 号

罪犯董嘉俊，男，1983 年 8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累犯，前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作出 (2015)玉中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嘉俊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 元（已履行 1300 元，2021 年 7 月 1 日裁定终结执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董嘉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10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4 刑更 23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4 刑更 12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4 刑更 12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8 年 3 月 25 日止。

罪犯董嘉俊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嘉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67号

罪犯杜双瑞，男，1998年4月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弥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2日作出(2016)云08刑初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双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6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9月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4刑更19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8月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8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9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止。

罪犯杜双瑞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4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双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66 号

罪犯段代华，男，1996 年 11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累犯首次减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作出 (2022) 云 0824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代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3800 元（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终结本次执行，2024 年 8 月 5 日收到终结本次执行裁定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止。

罪犯段代华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系累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05号

罪犯冯超，男，1970年5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9日作出(2014)江刑初字第1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超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；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犯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；犯挪用公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滥用职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私分国有资产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2015年12月24日裁定终结执行)；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履行)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8271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冯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日作出(2015)玉中刑终字第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1月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4刑更800号裁定，裁

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2019年9月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4刑更7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4月2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监4号裁定，一、撤销本院2019年9月3日(2019)云04刑更777号对罪犯冯超减刑的刑事裁定；二、对罪犯冯超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2日至2038年3月11日止。

罪犯冯超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5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11次。系职务犯罪罪犯，数罪并罚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16号

罪犯高院生，男，1991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县人，小学四年级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9日作出(2015)玉中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院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万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9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10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4刑更24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9月2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1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8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6月26日至2027年8月25日止。

罪犯高院生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

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4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院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79 号

罪犯龚瑞，男，1995 年 6 月 2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(2021) 云 0428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龚瑞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 日止。

罪犯龚瑞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系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龚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43 号

罪犯管松，男，1993 年 11 月 11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新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具有前科情节的罪犯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9 日作出 (2018) 云 0428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管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4 刑更 17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4 刑更 11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3 日止。

罪犯管松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管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97号

罪犯国罕，男，1980年1月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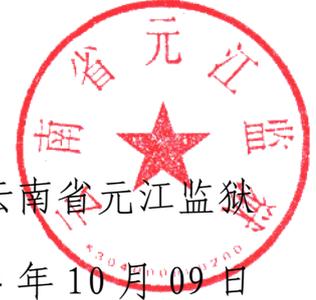
云南省孟连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9日作出(2021)云0827刑初1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国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国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日作出(2021)云08刑终2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29日起至2036年1月28日止。

罪犯国罕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1年11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国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542号

罪犯韩立召，男，1990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威县人，初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具有前科情节的罪犯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1日作出(2018)云04刑初1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立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(已强制划扣422.02元，2021年7月22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7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11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24日至2031年12月23日止。

罪犯韩立召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2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立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31 号

罪犯何边，男，1973 年 4 月 22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河口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作出 (2014)江刑初字第 1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4 刑更 29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4 刑更 16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4 刑更 9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4 刑更 8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 日止。

罪犯何边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

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1年11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55号

罪犯何建成，男，1988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浏阳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1日作出(2022)云25刑初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建成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（已履行10000元，2023年8月25日终结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6日至2027年2月20日止。

罪犯何建成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建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52 号

罪犯洪林全，男，1976 年 3 月 17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作出 (2018) 云 0627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林全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4 刑更 11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4 刑更 8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9 日止。

罪犯洪林全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抢劫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林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62号

罪犯侯星旭，男，1996年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新密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7日作出(2020)云04刑初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星旭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(2021年8月2日裁定终结执行，2022年2月21日履行1000元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11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止。

罪犯侯星旭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星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55 号

罪犯胡开强，男，1987 年 3 月 18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6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开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4 刑更 11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4 刑更 9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31 年 1 月 30 日止。

罪犯胡开强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开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24号

罪犯胡兴德，男，1983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0日作出(2017)云0827刑初1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兴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8月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8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8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3月3日至2028年11月2日止。

罪犯胡兴德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兴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540号

罪犯黄阿生，男，1971年6月7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河口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(2020)云2532刑初2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阿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1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6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止。

罪犯黄阿生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阿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536号

罪犯黄阿遮，男，1966年3月24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5日作出(2022)云0827刑初2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阿遮犯窝藏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(2022)云08刑终23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止。

罪犯黄阿遮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4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阿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42号

罪犯黄瑞，男，1988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前科。

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9日作出(2020)云0421刑初1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瑞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；合并原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(2020)云04刑终20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17日止。

罪犯黄瑞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7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50 号

罪犯黄寿向，男，1992 年 6 月 5 日出生，布依族，贵州省册亨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9 日作出 (2018) 云 04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寿向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4 刑更 12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4 刑更 9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31 年 6 月 2 日止。

罪犯黄寿向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寿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426 号

罪犯黄小老，男，1987年3月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3日作出(2016)云0827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小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4刑更25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9月2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1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8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止。

罪犯黄小老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小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93号

罪犯黄正祥，男，1959年2月1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31日作出(2018)云25刑初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正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7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12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5日起至2032年1月4日止。

罪犯黄正祥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2年3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正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70 号

罪犯黄志高，男，1993 年 4 月 16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累犯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作出 (2022) 云 2528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志高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9 年 4 月 29 日止。

罪犯黄志高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系累犯首次减刑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志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48 号

罪犯混弄罕，男，1998 年 11 月 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毒品再犯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作出 (2018) 云 0827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混弄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履行）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4 刑更 8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33 年 1 月 20 日止（已扣除先行拘留的 5 个月零 3 天）。

罪犯混弄罕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刑罚执行期间再犯罪罪犯，毒品再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混弄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60号

罪犯箭庆波，男，1973年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8日作出(2016)云04刑初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箭庆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(2018年7月25日裁定终结执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2月1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4刑更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7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11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31日至2029年5月30日止。

罪犯箭庆波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5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箭庆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80号

罪犯蒋玉文，男，1992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全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8日作出(2023)云2822刑初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玉文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16日至2026年8月15日止。

罪犯蒋玉文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4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2次，系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玉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435 号

罪犯康健伍，男，1982 年 10 月 14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屏边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(2019)云 2532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康健伍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；犯非法采伐、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，被告人康健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作出 (2020)云 25 刑终 122-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检察院抗诉，被告人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6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4 刑更 6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止。

罪犯康健伍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康健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507号

罪犯孔为民，男，1987年2月2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沅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(2021)云0827刑初1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为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孔为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2日作出(2022)云08刑终6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。

罪犯孔为民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2年4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为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39号

罪犯李春国，男，1993年2月2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0日作出(2021)云0824刑初1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春国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4月1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20日至2025年4月19日止。

罪犯李春国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春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70号

罪犯李桂恩，男，1982年1月4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5日作出(2017)云2532刑初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桂恩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8月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0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8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3日止。

罪犯李桂恩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4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。系抢劫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桂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46号

罪犯李寒木，男，1982年3月1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1日作出(2022)云2528刑初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寒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止。

罪犯李寒木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5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寒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77 号

罪犯李鸿超，男，1999 年 8 月 10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作出 (2018)云 2532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鸿超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（已履行）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17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4 刑更 11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4 刑更 8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止。

罪犯李鸿超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系抢劫罪被判处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鸿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91号

罪犯李辉，男，2000年6月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5日作出(2022)云2528刑初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辉犯破坏电力设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492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止。

罪犯李辉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56号

罪犯李建东，男，1994年1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4日作出(2021)云0827刑初1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建东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建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4日作出(2021)云08刑终22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3日至2025年4月26日止。

罪犯李建东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8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建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35 号

罪犯李建平，男，1996 年 5 月 11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 日作出 (2022) 云 0428 刑初 2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建平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止。

罪犯李建平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63 号

罪犯李峻帆，男，1993 年 3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累犯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(2016) 云 0827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峻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峻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作出 (2016) 云 08 刑终 14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4 刑更 7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4 刑更 9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止。

罪犯李峻帆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

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3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，系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峻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38号

罪犯李开明，男，1978年8月1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4日作出(2020)云0827刑初1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开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开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(2020)云08刑终2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4月1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24日至2025年2月23日止。

罪犯李开明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开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47 号

罪犯李可兵，男，1977 年 8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作出 (2018)云 2624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可兵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4 刑更 17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4 刑更 11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止。

罪犯李可兵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系强奸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可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32号

罪犯李拉四，男，1975年11月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小学一年级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前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2日作出(2020)云0428刑初1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拉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4月1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23日至2027年3月22日止。

罪犯李拉四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拉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74 号

罪犯李石斗，男，1974 年 3 月 21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作出 (2022) 云 2528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石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止。

罪犯李石斗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石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67 号

罪犯李手应，男，1985 年 8 月 5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作出 (2021) 云 2528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手应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止。

罪犯李手应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手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11 号

罪犯李双保，男，2000年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(2020)云0827刑初1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双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双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(2020)云08刑终2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4月1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20日起至2027年11月19日止。

罪犯李双保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违纪1次扣8分；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双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29 号

罪犯李顺标，男，1989 年 5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作出 (2016) 云 04 刑初 3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顺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276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7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4 刑更 23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4 刑更 11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4 刑更 8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5 日止。

罪犯李顺标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顺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50号

罪犯李兴富，男，1995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6日作出(2023)云0824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兴富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兴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5日作出(2023)云08刑终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0月4日至2025年4月3日止。

罪犯李兴富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6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兴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28 号

罪犯李学，男，1986 年 4 月 17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有 1 次前科的罪犯。

云南省孟连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作出 (2016) 云 0827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4 刑更 23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4 刑更 11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4 刑更 9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13 日止。

罪犯李学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57号

罪犯李延，男，1994年7月16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系累犯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6日作出(2022)云0428刑初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延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8日止。

罪犯李延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5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系累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13 号

罪犯李永坤，男，1975 年 2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作出 (2019) 云 0827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永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4 刑更 10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6 月 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4 刑更 5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5 日止。

罪犯李永坤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永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61 号

罪犯李永祥，男，1985 年 1 月 9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河口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(2017)云 2532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永祥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4 刑更 9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4 刑更 8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3 月 17 日止（已扣除监视居住折抵的 2 天）。

罪犯李永祥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抢劫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永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12 号

罪犯李战平，男，1990 年 10 月 1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初中一年级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有 1 次前科的罪犯。

云南省元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作出 (2020) 云 0428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战平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作出 (2020) 云 04 刑终 1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战平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6 月 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4 刑更 5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5 日止。

罪犯李战平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战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22号

罪犯李自学，男，1981年12月1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4日作出(2015)孟刑初字第1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自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9日作出(2016)云08刑终36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李自学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4刑更25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9月2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2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8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5月12日至2028年3月11日止。

罪犯李自学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3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自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39 号

罪犯林贤飞，男，1994 年 11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作出 (2020)云 0827 刑初 2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贤飞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贤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作出 (2021)云 08 刑终 13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4 刑更 6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止。

罪犯林贤飞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贤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38 号

罪犯刘东，男，1983 年 8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澄江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具有前科情节的罪犯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作出 (2020)云 0402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东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；犯赌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；撤销前罪（故意伤害罪、寻衅滋事罪）的假释部分，剩余刑期为一年零二个月零七天，与新罪罪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（已履行），单独退赔人民币 7200 元（已履行），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 68816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(2020)云 04 刑终 17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

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日至2030年12月1日止。

罪犯刘东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2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7次，刑罚执行期间再犯罪首次减刑，涉黑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53 号

罪犯刘进龙，男，1990年7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(2017)云25刑初1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进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1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进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3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4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9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2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8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7月26日至2030年3月25日止。

罪犯刘进龙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2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进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51号

罪犯刘良发，男，1980年4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1日作出(2023)云0825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良发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(2024年8月1日裁定终结执行)；单独退赔人民币115300元(2024年8月1日裁定终结执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止。

罪犯刘良发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4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良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69号

罪犯刘翎，男，1987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，大学本科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(2017)云25刑初1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1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7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5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9月2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2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8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月22日至2029年1月21日止。

罪犯刘翎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4月至

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系抢劫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20号

罪犯刘双有，男，1995年5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6日作出(2017)云25刑初1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双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2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8月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9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8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月20日至2028年9月19日止。

罪犯刘双有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3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双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22 号

罪犯刘思诚，男，1996 年 11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澄江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(2015)玉中刑初字第 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思诚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9658 (已履行)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58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4 刑更 25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4 刑更 11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4 刑更 9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止。

罪犯刘思诚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

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
2021年11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思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95 号

罪犯刘晓星，男，1979 年 3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职务犯首次减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作出 (2020)云 0827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晓星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（已履行）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6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晓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作出 (2021)云 08 刑终 4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5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止。

罪犯刘晓星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系职务犯首次减刑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晓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78 号

罪犯刘志伟，男，1982 年 12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闽清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作出 (2022) 云 0425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志伟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志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(2022) 云 04 刑终 19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止。

罪犯刘志伟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系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99 号

罪犯龙建雄，男，1996 年 3 月 6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开远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具有前科情节的罪犯，累犯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(2019) 云 25 刑初 1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建雄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 (2020 年 8 月 31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)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000 元 (2020 年 12 月 21 日裁定终结执行)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作出 (2020) 云刑终 29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039 年 2 月 18 日止。

罪犯龙建雄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8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涉恶罪犯首次减刑，累犯，抢劫罪被判处 10

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数罪并罚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建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25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88 号

罪犯陆全林，男，1998年9月10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9日作出(2018)云2532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全林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4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9月2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2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8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9日至2026年12月8日止。

罪犯陆全林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，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全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464 号

罪犯陆显红，男，1978 年 10 月 19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作出 (2018) 云 26 刑初 1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显红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 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4 刑更 18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4 刑更 11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7 月 20 日止。

罪犯陆显红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系故意杀人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显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61号

罪犯罗锋，男，1990年10月1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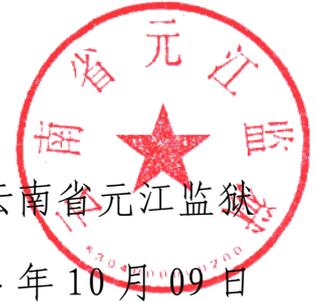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5日作出(2017)云25刑初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锋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6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04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8月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9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8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3月22日至2030年2月21日止。

罪犯罗锋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。系故意杀人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元狱假字第4号

罪犯罗光国，男，1986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江城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1日作出(2014)玉中刑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光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9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4刑更25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8年8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4刑更16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8月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0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8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2日止。

罪犯罗光国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到达最低执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风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2年4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光国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54号

罪犯罗仕光，男，1969年2月2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6日作出(2022)云0824刑初2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仕光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止。

罪犯罗仕光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仕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59号

罪犯罗顺成，男，1996年9月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(2021)云2532刑初3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顺成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2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9日至2028年11月8日止。

罪犯罗顺成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2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顺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41 号

罪犯罗小改，男，1993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(2018)云 08 刑初 2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小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(2021 年 8 月 5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小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3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刑更 83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44 年 6 月 26 日止。

罪犯罗小改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小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500号

罪犯罗志平，男，1983年5月2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1日作出(2023)云0824刑初1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志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2日起至2025年3月1日止。

罪犯罗志平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志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37 号

罪犯罗中伟，男，1975 年 5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临海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具有前科情节的罪犯，累犯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21) 云 0827 刑初 17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中伟犯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中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作出 (2022) 云 08 刑终 6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 日止。

罪犯罗中伟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累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中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43号

罪犯麻金库，男，1987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项城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(2021)云2502刑初3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麻金库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麻金库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4日作出(2022)云25刑终10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5日至2026年8月25日止(监视居住110日折抵刑期55日，羁押26日折抵刑期26日，合计折抵刑期81日)。

罪犯麻金库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4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麻金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89 号

罪犯马国聪，男，1996 年 6 月 16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作出（2017）云 26 刑初 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国聪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国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终 17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国聪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4 刑更 11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4 刑更 8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
罪犯马国聪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，系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国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46 号

罪犯马进功，男，1983 年 10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宝丰县人，高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9 日作出 (2018) 云 04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进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进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71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8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4 刑更 18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4 刑更 12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31 年 6 月 16 日止。

罪犯马进功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进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62 号

罪犯马立公，男，1994 年 10 月 20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作出 (2017) 云 2503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立公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立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作出 (2017) 云 25 刑终 25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5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4 刑更 5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4 刑更 6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止。

罪犯马立公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

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6次，抢劫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立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07号

罪犯马耀，男，1992年3月3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开远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涉恶罪犯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(2019)云25刑初1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耀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（于2020年10月30日终结本次执行，2024年8月20日收到终结本次执行裁定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7日作出(2020)云刑终29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10日至2029年5月9日止。

罪犯马耀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6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7次，系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，涉恶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19号

罪犯毛乐，男，1992年1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资阳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8日作出(2018)云08刑初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乐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7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9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12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4日至2031年10月3日止。

罪犯毛乐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471 号

罪犯孟键金，男，1993 年 6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17) 云 2503 刑初 2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孟键金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孟键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作出 (2018) 云 25 刑终 8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4 刑更 17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4 刑更 11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止。

罪犯孟键金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6 月

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系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孟键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4 年 10 月 09 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75 号

罪犯莫色日日，男，1989 年 3 月 24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(2014) 新刑初字第 1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莫色日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04 刑更 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4 刑更 23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4 刑更 12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4 刑更 9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止。

罪犯莫色日日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

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，系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莫色日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66号

罪犯农加富，男，1991年2月13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百色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云0827刑初1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农加富犯走私武器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8月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9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9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4月19日至2026年1月18日止。

罪犯农加富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农加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27号

罪犯盘保平，男，1998年5月8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金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9日作出(2018)云2532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盘保平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4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9月2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1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8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9日至2027年11月8日止。

罪犯盘保平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4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，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盘保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19 号

罪犯盘国辉，男，1994 年 1 月 26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金平苗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作出 (2018)云 2532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盘国辉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（已履行）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6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4 刑更 11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4 刑更 8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止。

罪犯盘国辉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；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盘国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28号

罪犯盘小荣，男，1976年11月8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河口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5日作出(2017)云2532刑初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盘小荣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8月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8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8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3日止。

罪犯盘小荣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2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，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盘小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08号

罪犯盘有情，男，1993年4月6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9日作出(2022)云2501刑初1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盘有情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(已履行591元，于2023年2月28日终结本次执行，2024年8月30日收到终结本次执行裁定)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9日作出(2022)云25刑终5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26日至2025年1月3日止。

罪犯盘有情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2次，系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盘有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25 号

罪犯庞家洪，男，1971 年 11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璧山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作出 (2017) 云 08 刑初 2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庞家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4 刑更 17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4 刑更 11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31 年 2 月 21 日止。

罪犯庞家洪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庞家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26 号

罪犯庞雄，男，1999 年 10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作出 (2017) 云 25 刑初 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庞雄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庞雄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104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4 刑更 9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4 刑更 8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21 日止。

罪犯庞雄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2

年2月至20243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；系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庞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445 号

罪犯彭春华，男，1995 年 5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信宜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(2022) 云 2528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春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止。

罪犯彭春华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34号

罪犯彭金，男，1968年6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东市人，初级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(2020)云0827刑初2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金犯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彭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1日作出(2021)云08刑终8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5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1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6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8日至2027年5月27日止。

罪犯彭金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568号

罪犯彭学伟，男，1978年12月1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0日作出(2022)云0824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学伟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26日止。

罪犯彭学伟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4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学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54 号

罪犯彭智远，男，1996 年 7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(2017) 云 2503 刑初 3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智远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彭智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作出 (2018) 云 25 刑终 5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4 刑更 12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4 刑更 8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止。

罪犯彭智远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强奸罪被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智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564号

罪犯普浩鑫，男，1991年1月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6日作出(2021)云2502刑初2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浩鑫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8000元。(于2022年9月8日终结本次执行，2024年8月13日收到终结本次执行裁定)宣判后，被告人普浩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7日作出(2021)云25刑终70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17日至2026年3月12日止。

罪犯普浩鑫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3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，系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浩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45 号

罪犯普廷铨，男，1998 年 1 月 27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作出 (2018) 云 0827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廷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 元 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4 刑更 17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4 刑更 11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31 年 9 月 8 日止。

罪犯普廷铨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廷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93 号

罪犯漆光武，男，1986 年 10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醴陵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涉黑罪犯首次减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作出 (2020)云 2532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漆光武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；犯破坏交通设施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5000 元（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终结本次执行，2024 年 7 月 1 日收到执行裁定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漆光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40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4 日止。

罪犯漆光武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

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，系涉黑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漆光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421 号

罪犯钱江，男，1997 年 2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作出 (2016) 云 0428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9 月 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4 刑更 17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4 刑更 10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4 刑更 8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8 年 9 月 5 日止。

罪犯钱江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475 号

罪犯权茂云，男，1988 年 12 月 8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(2017)云 2532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权茂云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4 刑更 10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现已自动失效）。

后罪犯权茂云因漏罪，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被云南省砚山县公安局解回侦查，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(2021)云 2622 刑初 6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权茂云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与前罪拐卖妇女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权茂云不服，提出上

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（2021）云26刑终313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于2023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04刑更11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3月6日起至2027年8月5日止。

罪犯权茂云自解回收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4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系拐卖妇女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权茂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14 号

罪犯冉江平，男，1986 年 7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梁平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作出 (2019) 云 0428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冉江平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4 刑更 14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6 月 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4 刑更 5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止。

罪犯冉江平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；系毒品再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冉江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13号

罪犯冉义国，男，1983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丰都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9日作出(2018)云04刑初2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冉义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（裁定终结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4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3日至2032年10月2日止。

罪犯冉义国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5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冉义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06号

罪犯施海滨，男，1989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7日作出(2021)云0402刑初1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施海滨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(2021年10月12日裁定终结执行)其余经济损失299900元不足部分，责令被告人施海滨退赔(2021年10月12日裁定终结执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6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26日至2027年6月25日止。

罪犯施海滨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海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89号

罪犯宋克柱，男，1997年7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日作出(2023)云2528刑初1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克柱犯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18日止。

罪犯宋克柱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8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克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83 号

罪犯孙连斌，男，1986 年 4 月 24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累犯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4 日作出 (2016) 云 08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连斌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4 刑更 23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4 刑更 11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4 刑更 9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9 年 2 月 27 日止。

罪犯孙连斌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系累犯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连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24 号

罪犯孙玉田，男，1967 年 4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小学二年级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作出 (2017) 云 0428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玉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孙玉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作出 (2018) 云 04 刑终 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4 刑更 8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4 刑更 9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15 日止。

罪犯孙玉田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玉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94号

罪犯孙原波，男，1974年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，职高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

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9日作出(2014)江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原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4刑更29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8年8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4刑更16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8月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9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9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3月28日起至2027年6月27日止。

罪犯孙原波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

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2年3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；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原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11号

罪犯孙云贵，男，1990年9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9日作出(2019)云25刑初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云贵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元（已强制划扣225.49元，2020年9月21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孙云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0日作出(2019)云刑终6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29日至2029年7月28日止。

罪犯孙云贵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9次，涉恶罪犯首次减刑，系抢劫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云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元狱假字第8号

罪犯孙振凯，男，1999年8月3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谋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(2017)云08刑初2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振凯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孙振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8日作出(2018)云刑终2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振凯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7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8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12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3月12日至2027年10月11日止。

罪犯孙振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孙振凯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振凯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476 号

罪犯唐中华，男，1968 年 3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遂宁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作出 (2020) 云 25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中华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唐中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作出 (2020) 云刑终 89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中华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6 月 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4 刑更 5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止。

罪犯唐中华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中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32 号

罪犯涂细伟，男，1978 年 4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17) 云 26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涂细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涂细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3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36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4 刑更 12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4 刑更 9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止。

罪犯涂细伟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涂细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534号

罪犯涂亚东，男，1970年9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东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6日作出(2023)云0823刑初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涂亚东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止。

罪犯涂亚东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涂亚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597号

罪犯汪珉铖，男，1994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宜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有1次前科的罪犯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(2021)云08刑初1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珉铖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9日作出(2022)云刑终19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缓刑考验期自2022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止。

罪犯汪珉铖自入监以来，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4年8月获计表扬0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珉铖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4年11月25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57 号

罪犯汪兴，男，1989 年 1 月 7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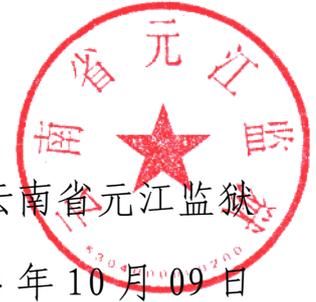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17) 云 2503 刑初 2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兴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汪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作出 (2018) 云 25 刑终 4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4 刑更 11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4 刑更 8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止。

罪犯汪兴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抢劫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441 号

罪犯王光聪，男，1985 年 2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古蔺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前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作出 (2022) 云 0428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光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光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作出 (2022) 云 04 刑终 15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3 日止。

罪犯王光聪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光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51 号

罪犯王俊胜，男，1993 年 2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甘肃省瓜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作出 (2018)云 04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俊胜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 元 (2021 年 6 月 9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4 刑更 12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4 刑更 9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31 年 9 月 8 日止。

罪犯王俊胜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俊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94 号

罪犯王坤，男，1973 年 8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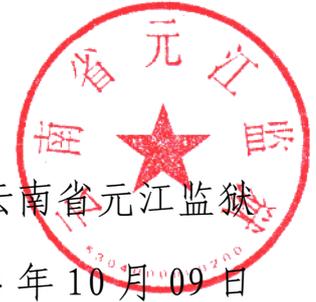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作出 (2020)云 0402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坤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(2020)云 04 刑终 21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4 刑更 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止。

罪犯王坤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系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99号

罪犯王明雄，男，1994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6日作出(2019)云0425刑初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明雄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(2020年8月18日终结执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明雄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(2019)云04刑终1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17日起至2029年8月16日止。

罪犯王明雄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0年1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9次；系涉恶罪犯首次减刑，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明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33号

罪犯王南川，男，1996年8月1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5日作出(2020)云0827刑初3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南川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南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6日作出(2021)云08刑终1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5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1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6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14日至2027年1月13日止。

罪犯王南川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南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479 号

罪犯王兴荣，男，1991 年 8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作出 (2019) 云 0425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兴荣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 元 (2020 年 8 月 18 日裁定终结执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兴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(2019) 云 04 刑终 15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35 年 1 月 20 日止。

罪犯王兴荣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 月至 2024

年6月获记表扬9次。系涉恶罪犯首次减刑，抢劫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兴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15 号

罪犯韦宝山，男，2001年10月24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宜州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(2019)云04刑初1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宝山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(2021年6月18日终结执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9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6日起至2028年8月5日止。

罪犯韦宝山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2年2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宝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90号

罪犯魏启飞，男，1989年1月12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前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(2021)云0824刑初2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启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2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12日至2027年5月11日止。

罪犯魏启飞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2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启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96号

罪犯吴海强，男，1992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前科情形。

云南省元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(2022)云0428刑初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海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海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2日作出(2022)云04刑终1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24日起至2029年12月23日止。

罪犯吴海强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2年9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海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502号

罪犯吴荣兵，男，1976年10月19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河口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6日作出(2022)云25刑初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荣兵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荣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4日作出(2023)云刑终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7日起至2025年11月16日止。

罪犯吴荣兵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3年4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荣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569号

罪犯吴小龙，男，2004年3月2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30日作出(2023)云2528刑初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小龙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止。

罪犯吴小龙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87 号

罪犯鲜光涛，男，1992 年 12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作出 (2017)云 08 刑初 2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鲜光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鲜光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5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鲜光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终结本次执行裁定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刑更 81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44 年 6 月 13 日止。

罪犯鲜光涛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

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，系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鲜光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83号

罪犯肖伦锋，男，1984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电白县人，大学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2日作出(2020)云25刑初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伦锋犯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肖伦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4日作出(2020)云刑终8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伦锋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4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止。

罪犯肖伦锋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伦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504号

罪犯谢德星，男，1995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9日作出(2022)云25刑初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德星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(2022年11月29日终结执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谢德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9日作出(2022)云刑终59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19日止。

罪犯谢德星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3年1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德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53号

罪犯熊学庆，男，1995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31日作出(2023)云0824刑初1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学庆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；犯过失致人重伤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31日至2025年7月30日止。

罪犯熊学庆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8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学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14号

罪犯胥杰峰，男，2004年5月20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职高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0日作出(2023)云0428刑初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胥杰峰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2月5日至2026年12月4日止。

罪犯胥杰峰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6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胥杰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59 号

罪犯胥仁敏，男，1973 年 9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州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具有前科情节的罪犯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17)云 08 刑初 2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胥仁敏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4 刑更 10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4 刑更 9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031 年 6 月 23 日止。

罪犯胥仁敏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胥仁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27 号

罪犯徐光彦，男，1997 年 4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作出 (2016)云 04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光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4 刑更 23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4 刑更 11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4 刑更 10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4 日止。

罪犯徐光彦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光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47号

罪犯徐海锋，男，2003年10月1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30日作出(2023)云2528刑初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海锋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止。

罪犯徐海锋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海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549号

罪犯徐文宏，男，1996年11月2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8日作出(2018)云25刑初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文宏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8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11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22日至2028年4月21日止。

罪犯徐文宏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文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92号

罪犯许游春，男，1969年4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澄江市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6日作出(2020)云0402刑初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游春犯包庇、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；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；犯私藏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(2021年3月23日终结执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许游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(2020)云04刑终1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8日起至2025年7月7日止。

罪犯许游春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0年12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；系涉黑保护伞首次减刑，职务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游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71 号

罪犯许智杰，男，1965 年 12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南岸区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作出 (2017) 云 08 刑初 2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智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4 刑更 17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4 刑更 11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 月 21 日止。

罪犯许智杰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系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智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17号

罪犯闫程峰，男，1993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泽州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9日作出(2018)云08刑初1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闫程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9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7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11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26日至2028年11月25日止。

罪犯闫程峰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4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闫程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82号

罪犯岩罕少，男，1995年5月2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5日作出(2021)云0827刑初2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罕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8日作出(2022)云08刑终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6日至2029年3月25日止。

罪犯岩罕少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5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36号

罪犯岩交，男，1988年3月1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累犯，毒品再犯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(2020)云0827刑初1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交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6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9日至2025年12月8日止。

罪犯岩交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，毒品再犯，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68号

罪犯岩明，男，1995年2月9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2日作出(2018)云0827刑初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7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11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止。

罪犯岩明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85号

罪犯岩柒，男，1997年7月7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(2020)云0827刑初1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柒犯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柒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8日作出(2021)云08刑终10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6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5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24日至2027年9月23日止。

罪犯岩柒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18号

罪犯岩强，男，1993年6月21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8日作出(2020)云0827刑初2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强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4月1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29日至2027年4月28日止。

罪犯岩强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72 号

罪犯岩相，男，1980年4月1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累犯首次减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1日作出(2021)云0827刑初3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相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11日至2029年5月10日止。

罪犯岩相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系累犯首次减刑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10 号

罪犯岩依，男，1999 年 10 月 2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(2020) 云 0827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依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4 刑更 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止。

罪犯岩依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60 号

罪犯岩宰相，男，1989 年 11 月 1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具有前科情节的罪犯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(2017) 云 0827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宰相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宰相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(2017) 云 08 刑终 12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4 刑更 9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4 刑更 9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7 日止。

罪犯岩宰相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宰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98号

罪犯岩在，男，1991年10月12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(2020)云0829刑初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在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(已履行);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日作出(2021)云08刑终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4日起至2025年12月23日止。

罪犯岩在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;2021年4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;系涉恶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23 号

罪犯岩章，男，1990年2月1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1日作出(2016)云0827刑初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4刑更24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9月2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1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9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30日起至2025年10月29日止。

罪犯岩章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1年11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48号

罪犯岩章，男，1976年1月1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4日作出(2022)云0827刑初1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章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止。

罪犯岩章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31号

罪犯杨伦，男，2003年4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7日作出(2021)云0824刑初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伦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5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18日至2027年1月17日止。

罪犯杨伦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98 号

罪犯杨伟，男，1990 年 12 月 25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开远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(2019) 云 25 刑初 1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（已履行）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000 元（2020 年 12 月 21 日裁定终结执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作出 (2020) 云刑终 29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039 年 2 月 18 日止。

罪犯杨伟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

6月获记表扬6次。系涉恶罪犯首次减刑，抢劫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数罪并罚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0月25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530号

罪犯杨燕彬，男，1982年10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3日作出(2015)普中刑初字第2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燕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燕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5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72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2月1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4刑更1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8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12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3月18日起至2028年2月17日止。

罪犯杨燕彬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

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2年4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燕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18 号

罪犯杨勇，男，1994 年 9 月 12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17) 云 2503 刑初 2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作出 (2018) 云 25 刑终 8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4 刑更 16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4 刑更 11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止。

罪犯杨勇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勇于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58号

罪犯杨远，男，1988年8月14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系累犯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2日作出(2021)云0428刑初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远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止。

罪犯杨远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系累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12号

罪犯杨正林，男，1981年7月1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9日作出(2018)云25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正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(裁定终结执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正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30日作出(2018)云刑终5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8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11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21日至2031年4月20日止。

罪犯杨正林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3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正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82 号

罪犯游飞红，男，1975 年 12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9 日作出 (2015)玉中刑初字第 1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游飞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终结本次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4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9 月 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4 刑更 17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4 刑更 10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4 刑更 8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 日止。

罪犯游飞红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系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游飞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505号

罪犯余固良，男，1983年8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9日作出(2023)云0824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固良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30日起至2026年11月29日止。

罪犯余固良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年5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固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590号

罪犯余杰，男，1995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初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6日作出(2018)云04刑初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7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9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11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0日至2031年6月9日止。

罪犯余杰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系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09号

罪犯扎儿，男，1971年11月9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5日作出(2021)云0827刑初2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儿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扎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8日作出(2022)云08刑终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6日至2025年4月5日止。

罪犯扎儿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2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2次，系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96 号

罪犯扎克，男，1980 年 3 月 8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作出 (2021) 云 0827 刑初 2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克犯滥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扎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作出 (2021) 云 08 刑终 24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罪犯扎克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系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76 号

罪犯扎努，男，1989 年 4 月 10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作出 (2022) 云 0827 刑初 1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努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止。

罪犯扎努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系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592号

罪犯詹楚瑞，男，1986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(2019)云04刑初1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詹楚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于2021年6月21日终结本次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9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7日至2030年11月6日止。

罪犯詹楚瑞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3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，系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詹楚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56 号

罪犯张超，男，1995 年 6 月 12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(2017)云 08 刑初 1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超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231.5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5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超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231.5 元（已履行个人单独赔偿部分 16115.75 元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4 刑更 12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4 刑更 8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9 年 2 月 18 日止。

罪犯张超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

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4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601号

罪犯张晨光，男，1999年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宿迁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7日作出(2021)云28刑初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晨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晨光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6日作出(2022)云刑终6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缓刑考验期自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19日止。

罪犯张晨光自入监以来，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至2024年7月获计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晨光子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1月25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49号

罪犯张恒源，男，1997年8月2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9日作出(2022)云0428刑初1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恒源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八个月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2日作出(2022)云04刑终22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止。

罪犯张恒源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恒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85 号

罪犯张建国，男，1985 年 11 月 1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作出 (2015)玉中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建国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 元（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终结本次执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建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10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4 刑更 23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4 刑更 11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4 刑更 9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7 年 9 月 25 日止。

罪犯张建国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

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2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，系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503号

罪犯张老二，男，1999年1月2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0日作出(2023)云2822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老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9月25日止。

罪犯张老二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年3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84号

罪犯张灵，男，1981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(2020)云2532刑初2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灵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3日作出(2021)云25刑终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6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罪犯张灵自上次的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86 号

罪犯张全福，男，1985 年 1 月 18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作出 (2017)云 04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全福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4 刑更 10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4 刑更 8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止。

罪犯张全福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全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508号

罪犯张荣兴，男，1977年11月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0日作出(2021)云04刑初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荣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(2022年11月8日终结执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荣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(2021)云刑终7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2035年8月19日止。

罪犯张荣兴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1年11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荣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544号

罪犯张双磊，男，1995年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临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0日作出(2018)云08刑初1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双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7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12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16日至2028年9月15日止。

罪犯张双磊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3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双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10号

罪犯张双鹏，男，1994年6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累犯，毒品再犯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2日作出(2021)云0402刑初3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双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(2024年8月19日终结本次执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9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5日至2028年6月24日止。

罪犯张双鹏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累犯首次减刑，毒品再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双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80 号

罪犯张希鹏，男，1991 年 6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作出 (2013) 澄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希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希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6 日作出 (2013) 玉中刑终字第 8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后因遗漏罪，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17) 云 0422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希鹏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合并原判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、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 (已履行)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 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希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作出 (2018) 云 04 刑终 1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

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2月2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4刑更76号裁定，重新裁定罪犯张希鹏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20年9月2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1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11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7月5日至2026年7月4日止。

罪犯张希鹏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系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希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63号

罪犯张笑星，男，1978年2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系毒品再犯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8日作出(2017)云0827刑初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笑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8月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9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8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8日至2031年1月7日止。

罪犯张笑星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。系毒品再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笑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73号

罪犯张学春，男，1970年7月27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8日作出(2017)云0827刑初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学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8月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9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9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3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罪犯张学春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3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学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30号

罪犯赵发，男，1971年7月15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(2020)云0827刑初1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(2020)云08刑终3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4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30日至2028年9月29日止。

罪犯赵发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82 号

罪犯赵建兴，男，1995 年 9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丰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(2016)云 08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建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4 刑更 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4 刑更 17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4 刑更 12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9 日至 2029 年 7 月 8 日止。

罪犯赵建兴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建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72号

罪犯赵勤，男，1985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北京市朝阳区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0日作出(2018)云04刑初1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(2021年8月18日裁定终结执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7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11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25日至2031年11月24日止。

罪犯赵勤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3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506号

罪犯赵永兵，男，1984年5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洱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9日作出(2021)云0827刑初2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永兵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1日作出(2022)云08刑终13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16日起至2025年7月15日止。

罪犯赵永兵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2年9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永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33 号

罪犯周炳辉，男，1976 年 2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献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作出 (2023) 云 0428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炳辉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 (2023 年 10 月 30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 日止 (已扣除先行羁押的 38 天)。

罪犯周炳辉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1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炳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52号

罪犯周恩勇，男，1999年10月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作出(2023)云0823刑初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恩勇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25日止。

罪犯周恩勇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恩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86号

罪犯周俊焜，男，1984年3月1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1日作出(2020)云0428刑初1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俊焜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万元（裁定终结执行）；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（裁定终结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6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止。

罪犯周俊焜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俊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91 号

罪犯朱瑞，男，1993 年 10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涉恶罪犯首次减刑。

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作出 (2018) 云 2524 刑初 17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瑞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后因遗漏罪，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(2021) 云 2524 刑初 3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瑞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与前犯聚众斗殴罪、寻衅滋事罪、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5 月 4 日止。

罪犯朱瑞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

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5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系涉恶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4年10月09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15号

罪犯卓垚，男，1993年6月4日出生，土家族，湖北省利川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5日作出(2017)云04刑初1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卓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5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8月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9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9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7日至2031年3月6日止。

罪犯卓垚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2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卓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0月09日